**关于《<委托监管服务框架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编号XXXXXX 号监管服务费收费申请**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我司于2016年12月与贵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F0TIC2016-030号的《委托监管服务框架合作协议》, 于2017年12月签订了F0TIC(KH)2018-002的《<委托监管服务框架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并于2019年签订了新修订的《<委托监管服务框架合作协议>补充协议》。根据贵公司需求,我公司于2019年1月对深圳项目提供1名驻派人员及1名增派人员,共计2名监管人员进驻深圳工作,截至2019年8月12日两人在2019年度均已经为贵公司服务了8个月零12天;后期根据贵公司新的需求于2018年11月14日派驻长沙项目驻场人员1名,截至2019年8月12日已经工作了10个月,自2019年3月18 日至2019年6月19日又根据贵公司需要增派了一名长沙临时现场监管人员,现场服务工作天数为期4个月。根据我公司与贵公司监管合同中监管服务协议约定监管服务费现阶段计算如下：

**(1)深圳**

A、一名驻场人员: 35万/年 （根据合同一次性支付）

B、增派一名驻场人员: 15万元(现项目服务时间超过半年，按照合同条款3.1.2中约定增派驻场人员服务费中a条计算)

截至9月份,小计服务费用: 35+15=50万元。

其中，深圳各项目分摊如下：

费用分摊是仅针对35万基础服务费按两个项目年初规模进行分摊，中房规模为9400万，荣德规模为36257万。故中房项目分摊基础服务费为35\*9400/（9400+36257）=7.2万，荣德项目分摊基础服务费是35\*36257/（9400+36257）=27.8万。

**(2)长沙**

A、一名驻场人员: 3万/月\*10 = 30万元

B、增派一名驻场人员: 3万/月\*4 = 12万元

截至9月份,小计服务费用: 30+12=42万元。

上述费用贵公司截至2019年8月份合计应支付监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92万元。

特此申请。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8-12

附件： 支付信息

户 名：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722616974K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

开户账号：110060739012015026873

行 号：交739

电 话：82253558